

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組織章程

92.09.26 主管機關核定

94.01.27 主管機關核定修訂第六條

97.10.02 台會企字第 0970057743 號函核定修正

110.03.03 科部前字第 1100009613 號函核定修正

113.11.05 科會前字第 1130074179 號函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據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設置條例」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董事會聘任之，主任綜理中心業務，副主任輔佐主任，襄理中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協助主任處理業務，由主任聘免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單位，其組織及職掌為：
- 一、光源組：從事加速器有關設施之設計、興建、運轉、維護以及功能之提升，並依功能之需求，得設各小組。
 - 二、儀器發展組：從事加速器及光束線相關之儀器、組件之開發、維護以及功能之提升，並依功能之需求，得設各小組。
 - 三、實驗設施組：從事實驗設施之研發與興建、運轉維護與功能提升、以及實驗技術推廣與用戶訓練，並依功能之需求，得設各小組。
 - 四、科學研究組：從事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，並依不同領域，得設各小組。
 - 五、產業應用組：從事加速器及光源產業科技之應用研究、委託服務、企劃推廣、專利技轉與創新育成等相關之工作，並依功能之需求，得設各小組。
 - 六、輻射及操作安全組：從事輻射安全防護與研究、一般安全衛生管理維護。
 - 七、行政組：從事總務、採購、文書、公關、企劃、用戶、會計、出納、圖書、資訊、人力資源等行政支援事宜，並依功能與組織之需要，得設各室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職系人員分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、研究助理，由主任聘免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工程職系人員分為工程師、副工程師、助工程師、工程助理，由主任聘免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行政職系人員分為管理師、副管理師、助管理師、管理員，由主任聘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聘請特聘研究員，經董事會同意後，由主任聘任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各級主管由主任就專任人員聘兼之。

- 第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合聘專業人員及聘請兼任專業人員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設科學技術諮詢委員九至十三人，任期四年，由主任提請董事會同意後，由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，由主任核定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中心各組之增設或撤銷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。
- 第十四條 本中心之人事管理辦法及行政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